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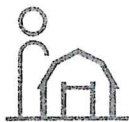
## 公告

### “2021 年度社會房屋單位翻新工程(02)”

#### 公開招標競投

[6/2021]

1. 招標實體：房屋局。
2. 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。
3. 施工地點：氹仔平民新邨第 9、10 及 11 座。
4. 承攬工程目的：翻新 62 個社會房屋單位。
5. 施工期：總施工期不應超過 170 工作天（為計算本承攬工程施工期之效力，僅星期日及按照第 60/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的公眾假日不視為工作天）。
6. 標書的有效期：標書的有效期為 90 日，由公開開標結束之日起計，可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。
7. 承攬類型：以系列價金承攬。
8. 臨時擔保：MOP135,200.00（澳門元拾叁萬伍仟貳佰圓正），以現金存款、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。
9. 確定擔保：判予工程總金額的 5%（為擔保合同之履行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分支付中扣除 5%，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）。
10. 底價：不設底價。
11. 參加條件：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實體，以及在公開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申請或續期的實體，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註冊申請或續期的批准。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，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，均不獲接納。尤其當兩份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或多於兩份遞交之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，相關標書均不獲接納。

12. 解標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
地點：氹仔平民新邨第 11 座。

日期及時間：202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正。

13. 交標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
地點：澳門青洲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，房屋局辦事處。

截止日期及時間：2021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 45 分。

倘上述截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局停止辦公，則交標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。

14. 公開開標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
地點：澳門青洲鴨涌馬路 158 號青葱大廈地下 H。

日期及時間：2021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正。

倘截標日期根據上述第 13 點被順延、又或上述公開開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局停止辦公，則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。

根據第 74/99/M 號法令第 80 條所預見的效力，及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，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。

15. 編製標書使用之語言：標書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，若標書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，則應附具經認證之譯本，為了一切之效力，應以該譯本為準（產品的樣本說明除外）。

16. 查閱案卷及取得案卷副本之地點、時間及價格：

地點：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，房屋局辦事處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時間：辦公時間內於本局可取得公開招標案卷電子檔光碟，每份價格 MOP500.00（澳門元伍佰圓正）或透過房屋局網頁 (<http://www.ihm.gov.mo>)內免費下載。

17. 判給標準：

所有建議採用之材料及設備，無論在質量、產地來源、技術特性、國際上承認之商譽及耐用性等方面，皆必須遵守“投標案卷”中的有關規定。在上述所列條件之前提下，按照 1999 年 11 月 8 日第 74/99/M 號法令第 116 條第 1 款之規定：如不涉及附條件之投標書或由投標人編製之圖則或變更本，應將承攬判予報價最低之投標書。

18. 附加的說明文件：由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截標日止，投標者可前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房屋局辦事處，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。

澳門，2021 年 3 月 4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

